



新闻发布稿第 12/123 号
立即发布
2012 年 4 月 5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发布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框架下中国评估项目使用的背景材料

在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框架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于 2010 年联合开展了对中国金融体系的评估。金融体系稳定评估（FSSA）报告是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工作的主要成果，基金组织执董会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条年度磋商讨论期间就该报告进行了讨论。

[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在执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期间，为编写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代表团对中国的金融监管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就中国遵守国际金融标准的情况编写了详细的评估报告。应中国当局的要求，此五份报告于今日发布。

所发布的文件包括：

有关遵守情况的详细评估报告

1. [《对关于有效银行监管的巴塞尔核心原则的遵守》](#)
2. [《对国际保险业监督机构协会（IAIS）保险核心原则的遵守》](#)
3. [《对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的遵守》](#)
4. [《对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支付系统核心原则的遵守》](#)
5. [《对 CPSS-IOSCO 关于证券结算系统和中央对手方的建议的遵守》](#)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对一国金融部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其成果有助于基金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经济进行更广泛的监督（即“第四条磋商”）。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重点是：衡量金融部门的稳定性，并评估其对经济增长的潜在贡献。为评估金融稳定性，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检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稳健程度，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评定金融监管质量等级，并评估一国当局在金融危机期间进行有效干预

的能力。对发展中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评估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完成，对先进经济体的评估则由基金组织独立完成。

这是中国金融体系首次接受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评估。

自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1999 年启动至今，已有 130 多个国家（很多国家已不止一次）自愿接受检查，另有约 35 个国家的评估正在进行或筹划中。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对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下的评估的需求不断增加，二十国集团所有成员国均已承诺接受定期评估。

有关此项规划的更多信息，参见[情况简介](#)和[常见问题及解答](#)。